

經濟局通告

C.C.: 01/2007/DGCE 日期: 2007-09-18	需申請本澳產地來源證的 貨物工序外移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團體- 內部傳閱- 張貼- 互聯網
--------------------------------------	-------------------------	--

根據 7/2003 法律第二十條第二款及 28/2003 號行政法規第二十條的規定，公佈有關工序外移的規定。

持有有效工業准照的成衣及紡織品製造商在不影響取得本地區原產地資格的情況下，可按本局有關通告(2006 年 3 月 20 日第 02/06/DGCE 號及第 03/06/DGCE 號通告)的規定在本地區以外進行相關產品的加工活動，不需在本局預先登記進行工序外移加工活動的手續。

屬本局通告可進行工序外移的成衣紡織品類別在申請產地來源證明時不需遞交“申請來源證表格”(成份表)；但屬申請普遍優惠制(GSP)的產地來源證，仍需遞交“申請來源證表格”(成份表)。

其他產品仍需按現行手續，在申請產地來源證明之前，向本局遞交“申請來源證表格”(成份表)。

本通告由即日起生效，同時廢止 1991 年 10 月 17 日第 19/91/DIR 號通告。

對通告內事宜，倘有疑問，可親臨本局產地來源證簽發處(地址：羅保博士街1-3號三樓)或致電：5972308(沙先生)及5972338(黃先生)查詢。

代 局 長
蘇 添 平